签发人：孙传忠 赣市教提函〔2025〕23号

 〔A〕

 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0320号提案

会办意见的函

市卫健委：

妇联界别提出的《关于强化生育服务支持 促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根据我局职能，现将涉及我局有关工作进行简要答复，供贵单位回复时参考。

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应对人口变化趋势，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，强化生育服务支持，保障生育家庭孩子的入学权益，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。

一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。持续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，着力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确保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优质公平的教育，为生育友好城市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教育基础。通过新建、改扩建一批中小学和幼儿园，有效增加了学位供给。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，支持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建设。2024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5.19%，比上年增加1.16个百分点。公办园幼儿占比达到63.47%，比上年增加2.95个百分点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94.82%，比上年增加0.78个百分点。

二是积极探索义务教育阶段“长幼随学”实施办法。全市20个县（市、区）均出台多孩子女同校就读办法，其中章贡区、蓉江新区制定了义务教育阶段“长幼随学”实施办法。在学位资源允许的情况下，教育部门优先安排符合“长幼随学”条件的子女入学，有效减轻家长接送负担。

三是落实各项国家资助政策。市教育局全面落实各项国家资助政策，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受助，做到应助尽助，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”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能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缩小城乡、区域之间差距，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优质教育服务，增强育龄青年对生育的信心。

 赣州市教育局

 2025年4月17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、职务及电话：黄家福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0797-8991498